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2】27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昊煜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关于环保防水材料扩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沥青加热、胎体烘干、胎体浸油、挤压成型、双面覆膜废气、导热油炉废气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搅拌、沥青加热、胎体烘干、胎体浸油、挤压成型、双面覆膜废气经喷淋塔+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其他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3 类标准要求。

3、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电除油装置产生的废焦油、收卷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布袋除尘灰和沉淀池污泥。废活性炭和废焦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下脚料、布袋除尘灰和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回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4、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环评文件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你单位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兴工业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东兴工业区管委会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东兴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11日

审批专用章

1309321000393